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陳寶光

代 理 人 林加惠

相 對 人 騰飛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祥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8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判決確定其費用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9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此業經調閱上開卷證查明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聲請人支付第一審訴訟費用9,580元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可參，並經調閱本院111年建字第19號卷證查明無誤，是上述費用，應由該事件之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其故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58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3項規定，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